

從鉛水風波看建制派的尷尬

【明報專訊】香港政治就是這樣的有趣。

這邊廂，建制中人以為在佔領運動過後，若然能夠將反對派定性為「為反而反」、無建設性、不做實事，便可以反守為攻，將市民的支持搶回過來。於是，他們分頭行事，並且連番發炮，拋出大搞民生議題的主張，擺出一款放下政改爭議的姿態，並以此對反對派進行一次反擊。他們有這樣的想法和部署，可謂相當合理；作為政治人，他們沒有道理放過一次爭取群眾的機會。

民生議題一樣是政治爆炸品

豈料那邊廂民主黨的黃碧雲也就真的來一招檢驗水質，老實不客氣的搞起最民生的民生議題來，而其效果竟是出乎意料的震撼，殺個特區政府措手不及。在過去一周裏，一向強調民生無小事的梁振英政府，並不見得特別懂得如何處理民生議題，每日面對各界質詢，難免顯得相當尷尬。

政改是炸彈，但原來民生議題一樣是爆炸品。原本以為只要回到一些講實際的課題，便可以避開尖銳的社會矛盾，可是現實卻並非如此。

更有趣的是，在特區政府周圍，為它的施政護航的政黨、民間社團、輿論媒體，亦在整件事務之中表現得進退失據，方寸大亂。這是維護建制的政治力量的獨有尷尬處境，左右兩難：在護航的過程之中，每一個小動作或每一句說話，都只會在社會大眾面前表現失分，令其公信力進一步下跌。

的確如此，這是當建制派的難處：當初黃碧雲拿着驗水樣本來開記者招待會的時候，建制新聞媒體絕無道理給自己的敵人打着為民請命的形象出現，於是便以小題大做、借題發揮、別有用心來解讀她的行動。而沿着這樣的報道繼續下去，最理想的結果是特區政府能交出完全不一樣的檢驗結果，那麼反對派人士造謠生事的做法便可公諸於世。可是，事情再發展下去卻不單並非如此，而且更有逐步擴大之勢。面對這個情況，一個較理想的情況是特區政府迅速回應，並將整個場面控制得住。不過，事態發展也並無如其所願。而到了現在，什麼可能性都已經變為不可完全排除，那麼作為維護建制的新聞媒體可以如何自處，成為了一個問號。

建制社團的雙重性格

新聞媒體要適當的調整一下，只要轉向低調，還是可以的。但作為維護建制的政黨、民間社團又應該怎麼辦呢？這些政黨、民間社團最為尷尬的地方，是它們素來民粹主義味道濃厚，在一些鬧得熱哄哄的社區話題上，很難放棄介入其中的機會。既然食水含鉛，那便應該倡議全城驗水。一直以來它們在處理這類議題的手法都沒有太大變化：無論是什麼事

情，總之要追究責任，尋求賠償。不過，現在事情衝着要想辦法保護的特區政府而來，那麼它們的姿勢便不能擺得太硬，批評也不能去得太盡。然而，若然表現得太明顯是留有餘地的話，則又怕失去群眾，給對手搶盡風頭。維護建制的政黨、民間社團的雙重性格——既要走入群眾，又要適度的批評（同時又保護）特區政府——往往令它們難以建立一個有公信力、能獨立監督政府施政的形象。假如它們要真的走進群眾，那便很難處處留有餘地、手下留情；太明顯為政府護航，便會失去群眾支持。可是，若然它們也跟着反對派一起走，那不又失去了作為建制的意義嗎？每當社會上爆發尖銳矛盾時，同類問題均會再次出現。而現在由於是「後改改」的特殊形勢，其護航功能就更為突出。亦正是這個原因，建制中人左右為難的狀況也就更為顯眼。

當然，以上所講的，並非新的現象。上世紀 1970 年代親中陣營要配合「愛國反霸」路線時，也很自覺不要對港英殖民政府造成太大衝擊，於是在勞資衝突上較為克制。現在，身分更是建制的一部分，那就更需要「適可而止」。

不過，今時不同往日，建制亦要考慮選舉政治，太偏重於護航，就等於「政治自殺」。而萬一連特首人選亦不排除可以出現轉變，則無條件的護航可能會令這些政黨、社團賠了夫人又折兵。建制中人應該如何自處（意思是為自己的政治前途打算），的確是一門學問。

難獨立自主公信力永打折扣

當然，我們都明白，北京自有打算。問題是：北京的計算總是權宜之計，而解決不了長遠的問題。長遠來說，他們需要拓展群眾，擴展勢力，搶到大多數選民的選票。而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們需要建立另一種建制派。那些一眼便可看得出是建制的建制派，只能在原有的支持群眾中繼續取得支持，而不會向外拓展，佔據新的地盤。而在未能拓展新的群眾基礎的情況下，建制派的政治影響力注定有所局限，難當重任。但在香港當建制派就是難以獨立自主，而基於這個原因，其公信力永遠要打個折扣。

這是頗為諷刺的事情：特區政府依靠這樣的建制派為它的施政護航，其實作用有限。而以護航為它的一個重要角色的建制派，很難改變市民對它的印象，前途亦相當有限。

這是香港的建制派的結構性問題，改不了。

■稿例

1.論壇版為公開園地，歡迎投稿。論壇版文章以 900 字為限，讀者來函請以 500 字為限。電郵 forum@mingpao.com，傳真：2898-3783。

2.本報編輯基於篇幅所限，保留文章刪節權，惟以力求保持文章主要論點及立場為原則；如不欲文章被刪節，請註明。

3.來稿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法（可用筆名發表），請勿一稿兩投；若不適用，恕不另行通知，除附回郵資者外，本報將不予退稿。

4.投稿者注意：當文章被刊登後，本報即擁有該文章的本地獨家中文出版權，本報權利並包括轉載被刊登的投稿文章於本地及海外媒體（包括電子媒體，如互聯網站等）。此外，本報有權將該文章的複印許可使用權授予有關的複印授權公司及組織。本報上述權利絕不影響投稿者的版權及其權利利益。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講座教授